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潘佳慧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9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q919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40721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VFR4WK）

主旨：公告本市114年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市外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注意事項暨相關表件，請至本局網頁/電子公告/教師介聘區下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二、市外介聘作業時程詳如附件，請參加介聘之學校務必確實宣導各作業時程。
- 三、相關注意事項加強宣導如下：
  - (一)請各校確實依「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之基本條件覈實審議，若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將無條件撤回該申請介聘案。
  - (二)另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依「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15、16點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第11條等規定，管制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申誡以上處分；請務必確實轉知所屬教師，以維自身權益。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